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9月14日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17日